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 6 层 邮政编码: 610042
6/F, East Building, La Defense, 1480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2, P.R.China
电话/Tel: (86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中伦成律（见）第 051781-0007-061001 号

致：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6. 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10 在成都市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3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16 名（其中 10 名现场出席、6 名通过视频电话参会），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6,51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和召集人共同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其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和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5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5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5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4.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5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5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5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096,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周琳、成

都速越汽车租赁行（有限合伙）、成都平原之旅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泛美印象软件开发中心（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8.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5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9. 《关于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且由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80,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周琳、成都速越汽车租赁行（有限合伙）、成都平原之旅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泛美印象软件开发中心（有限合伙）、李波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0. 《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差旅壹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5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1. 《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草原印象商旅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5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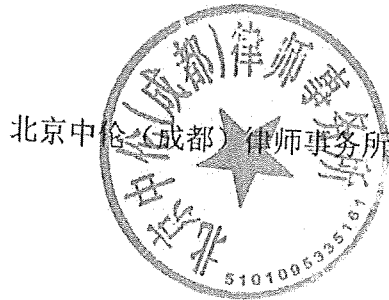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樊斌

樊斌

经办律师: 罗啸威

罗啸威

王方谦

王方谦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